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378320254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ksbj[2025]5540号 | 车辆保险      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项  | 3328.06 | 3328.06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| 3328.06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| 叁仟叁佰贰拾捌元陆分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ksbj[2025]5540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 | 3328.06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 3012341029122100582

签订日期：